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	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
基金主代码	005000	00511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9 月 29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5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若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日终，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并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15:00 前，在此时间之前，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。在此之后，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18-95522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8 日